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10492939B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一。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及建物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本府地政局）。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1年6月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1年6月6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100年度第1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公告用）

標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保管款金額 (元)	保管字號	存入保管 專戶日期	備註
	行政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姓名	住址				
10001-12	安南區	州南段	1102	22	1/1	合資會社 三多商會	台南市壽町貳丁目 10號	87,861	府地籍字第 1010492939B	101.06.06	